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第四次董事会议审议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日常关联交易”、“提名新的独立董事”、“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提出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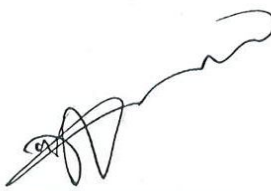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新加坡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个年度的股东大会上对日常经营性往来的关联交易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年度确认。我们认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提名新的独立董事的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我们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德仁先生的个人履历，并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做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与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师，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该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14年度境内与境外审计师。希望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总结本年度审计工作的不足，加强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的及时性，更好地开展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



独立董事：卓侨兴



王 刚

高学敏

2014年3月28日

三、关于提名新的独立董事的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我们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德仁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做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与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师，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该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14年度境内与境外审计师。希望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总结本年度审计工作的不足，加强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的及时性，更好地开展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



独立董事： 卓侨兴

王 刚

高学敏

2014年3月28日